

文化部办公厅函件

办人函〔2017〕168号

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 “千人计划”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，本部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，国家文物局办公室：

根据中组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7〕24号），为深入实施人才兴文战略，充分发挥海外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在我国文化发展改革中的作用，2017年继续开展国家“千人计划”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引进主体

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院校和国内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，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，不超过55周岁；从事舞台艺术、经营管理、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。除研究成果、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，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。

（二）申报人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在国内时间不超过1年。

（三）申报长期项目的，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；申报短期项目的，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每

年不少于2个月。

(四) 申报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在国际知名艺术团体担任艺术总监、首席指挥、乐队首席或声部首席、歌剧舞剧主演、舞蹈指导、高级舞美设计师、高级舞台技师等重要职务, 或在国际知名艺术院校担任教授职务3年以上, 其业务水平受到业内专家的肯定;

2. 在国际知名文化机构、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, 近5年来策划、组织、推广过国际性文化项目或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文化活动;

3. 在国际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文化机构担任高级研究职务, 从事文物保护、图书馆学、舞台技术等专业的研究应用, 取得了较大成就, 在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;

4. 在国际大型文化企业担任高级文化创意设计职务, 或业内知名创意设计大师, 其作品顺应时代要求, 创意独特, 影响广泛, 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(五) 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, 应由学术(技术)委员会或类似机构, 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(技术)水平进行评价, 通过后签订正式工作或书面意向协议, 再分别填写申报书按程序申报。

(二)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文化艺术项目)》及相关材料。

(三) 中央部门所属单位向所属部门申报, 由部门报文化部。省(区、市)所属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院校及非公有制文化单位, 按属地原则向所在省(区、市)文化厅(局)申报, 经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同意后, 由省(区、市)

文化厅（局）报文化部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用人单位申报 2017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文化艺术人才项目，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：

（一）关于 2017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。报告须包括申报人情况、专家评议、破格说明（如涉及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破格申报）等内容。申报推荐人选须注明排序。报告须加盖有关部委、文化部直属单位、省（区、市）文化主管部门及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公章，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文化艺术项目）》和相关附件合并装订，一式 5 份。另提供申报书复印件 2 份。

附件材料包括：

1.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2.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
3.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；
4. 个人业务自传（3000 字以内，不少于 1500 字）；
5. 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（须写明所任职务及任职年限）；
6. 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应用技术证书、艺术作品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（须提供相关影像资料）；
7. 策划、组织、推广过的文化活动、文化项目证明材料；
8. 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9. 其他材料。

（三）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。

（四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。

报送材料时，报送以上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（申报情况报告扫描为 pdf 格式），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五、申报时间和其他事项

(一) 请认真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的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院校和国内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开展申报工作，并于2017年7月21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。请严格把握报送时间节点，及时报送申报材料。

(二) 申报人应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。请有关单位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申报材料文本在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(www.1000plan.org)下载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1. 材料报送地址

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5 号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
213 室，邮编 100013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莹 010-64294568 转 8046

2. 政策咨询

联系人：文化部人事司 袁园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2140

特此通知。



文化部办公厅

2017年7月6日印发

初校：汤军 终校：袁园